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，其中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大道西路888号，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洪法先生。
- 6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，代表股份154,875,7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22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54,001,6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6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

人，代表股份 87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87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87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5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仇建平先生、石荣先生、朱观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44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13%；反对 2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14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346%；反对 2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569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5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48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5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48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5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48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5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48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4%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49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1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0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858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000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2%。

3.05 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3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7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0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632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000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69%。

3.06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34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0%；反对 2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917%；反对 2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569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4%。

3.07 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34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0%；反对 2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917%；反对 2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569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4%。

3.08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5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48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胡敏、谢昕辰

3、结论性意见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